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　賴晴蕙

　　陳彥彤

被　　告　溱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禹融（即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德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4,2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萬4,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。 查被告於114年12月1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。被告原法定代理人艾蓓麗（亦為被告之

唯一股東）於起訴後之114年8月26日死亡，宋禹融為其唯一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因繼承而取得艾蓓麗對被告之股東權。被告章程對清算人未有特別規定（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），亦無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宋禹融擔任被告之清算人，並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 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，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於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得為承受訴訟之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已具狀聲明由宋禹融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市水源大廈清潔作業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112035）」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公開招標，嗣由被告得標，兩造並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約定履約期限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被告於112年4月至同年9月履約期間，就請款文件、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資料、清潔專責人員名冊及負責區域等文件，未依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、第10條第1項及系爭採購契約需求規範書第4條第2項約定之期限，送交伊查驗、審核，亦未依需求規範書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派足清潔人力，復違反系爭採購契約第8條第12項第2款第1目之約定，積欠派駐勞工薪資。經伊通知限期改善，被告仍未改善，伊遂於112年9月18日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6條第1項約定，以書面通知被告自同年10月1日起終止該契約。伊於契約終止後，重新辦理R112106E及R113002採購案，因而增加支出64萬4,247元。系爭採購契約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，依該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伊所受前開差額損害。爰依該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請求無意見，但以伊無資產得賠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違約情形，經限期通知改善仍未改善，原告因而終止系爭採購契約，並就原契約尚未完成之清潔作業另行辦理系爭其他標案，增加支出64萬4,247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採購契約、兩造間往來函文、郵件遞送紀錄、系爭其他標案契約及損害賠償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新北114訴2921卷第13至30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系爭採購契約終止，而另行採購所增加之費用64萬4,247元，洵屬有據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6條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64萬4,247元，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